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科学院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科学院科学合作議定书

中国科学院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院，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科学院之間的科学合作，根据 1956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合作协定”^①和

^① 見本条約集第五集第 152 頁。——編者

1961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合作协定”^①，簽訂本議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下称两国科学院)根据平等互利和兄弟般相互援助的原则，进行科学合作。

第 二 条

两国科学院将相互邀请、派遣和接待科学工作者到科学院的科学机关考察科学成就和經驗、参加各种有外国科学家参加的重要学术会议、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作科学問題的讲学。

第 三 条

两国科学院将相互接受对方科学院的工作人员到自己的科学机关作研究生，接受人数和专业，由年度(或两年)科学合作计划确定。

第 四 条

两国科学院在国际科学組織中和各种国际学术会议中相互支持，并根据对方的要求，将对方未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有關資料，供給对方。

第 五 条

两国科学院将相互交换科学資料、情报和参考資料及某些刊物的复制照片和显微影片，并相互临时借用书籍。

第 六 条

两国科学院在中苏貿易协定范围内，在为此目的专门撥用的外汇限额内，相互帮助获得少量的两国科学院所屬机关制造的材料、单件的仪器和设备。

第 七 条

^① 見本集第404頁。——編者

两国科学院执行本議定书的具体办法和有关的財務結算，按本議定书所附的“中国科学院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院科学合作議定书执行办法”办理。

第 八 条

为执行本議定书，两国科学院将用通信方式或两院派遣代表輪流在北京或莫斯科会談的方式商定年度(或两年)科学合作計劃。年度(或两年)科学合作計劃經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会議和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批准后生效。

第 九 条

本議定书在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会議和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批准后生效，批准后双方应相互通知，有效期限为五年。

本議定书期滿六个月前，如两国科学院任何一方都沒有要求廢除，則繼續有效五年。

本議定书，經双方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6 月 21 日在莫斯科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会議

全 权 代 表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吳有訓教授

(签字)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

全 权 代 表

苏联科学院副院长

阿·弗·托普切夫院士

(签字)